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年3月31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</p> <p>學生籌組社團/復社之程序：</p> <p>一、發起：經由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發起，並填具新社團成立申請表/復社申請表等資料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經審核許可後召開籌備會議。</p> <p>二、籌備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，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。 2. 社團發起人會議議決章程草案、完成社團組織及擬定活動計畫。 3. 社團於成立大會後，應於將社團章程、學期活動計畫表、社團組織體系表、社員名冊及財物清冊等資料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即成立，始可展開活動。 <p>三、正式成立：<u>新成立社團應給予特別經費補助，並應於成立滿一年後，參加社團評鑑。復社社團應參加當年度社團評鑑。</u>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學生籌組社團/復社之程序：</p> <p>一、發起：經由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發起，並填具新社團成立申請表/復社申請表等資料於每學期公告之新成立社團、復社社團申請時程內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經審核許可後召開籌備會議。</p> <p>二、籌備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，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。 5. 社團發起人會議議決章程草案、完成社團組織及擬定活動計畫。 6. 社團於成立大會後，應於將社團章程、學期活動計畫表、社團組織體系表、社員名冊及財物清冊等資料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即成立，始可展開活動。 <p>三、正式成立：<u>新成立社團、復社社團應參加當年度社團評鑑。</u></p>	<p>原申請成立新社團/復社無時程限制，修正後須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時程內送件審核，俾便辦理相關流程。</p>
<p>第十五條</p> <p>社團舉辦活動，應於事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活動場地需向管理單位洽借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活動時間、地點等如有變更時，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	<p>第十五條</p> <p>社團舉辦活動，應於事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活動場地需向管理單位洽借，上述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活動時間、地點等如有變更時，須於活動前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	<p>文辭修正以便判讀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</p> <p>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得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停止享有社團經費補助等權利</p>	<p>第三十一條</p> <p>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辦法規定、不當使用社團財物或事務，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得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停</p>	<p>增加社團不當使用社團財物或事務、重大事件時，依循之办理流程。</p>

<p>及停社或撤銷社團登記之處分。</p>	<p>止享有社團經費補助等權利及停社或撤銷社團登記之處分；重大事件時，依循民事、刑事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並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</p>	
<p>第三十三條 社團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移交者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催告後，二個星期仍未完成移交者，依校規懲處前屆社團負責人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社團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移交者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催告後，二個星期仍未完成移交者，視為自動停社並將社團財物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。通知未果，則依校規懲處前屆社團負責人；情節嚴重者，依循民事、刑事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並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</p>	<p>加入視為自動停社、情節嚴重等之處理方式。</p>